

# 東吳大學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

## 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 學系名稱：社會學系

#### 一、110學年度校系分則「指定項目內容」之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學習歷程自述(N.自傳、O.讀書計畫)

說明：審查資料提供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及「面試」使用。

#### 二、學系期望招收的學生特質

本系以培養「了解社會、服務社會」之人才為目標，期望招收具有關懷社會熱情，喜歡從事思考及探究社會現象並有志於社會實踐之學生。

#### 三、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高中學習動機與學習 成績表現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
學習歷程自述 (N.自傳)	自我探索能力	1.請說明個人成長歷程。 2.具體說明個人參與過與社會學相關的活動或閱讀過哪些社會學相關的書籍。 3.選擇本系/社會學之理由。
學習歷程自述 (O.讀書計畫)	學習動機及自我探索 能力	1.結合本系課程內容，請詳述你個人未來四年的學習/生涯規劃。 2.根據你的生涯規劃，請說明你會選修哪些課程(包含外系)，以及會考慮哪些實習機會。